



"Yanie Li"

>

2005/06/25 AM 11:02

To <pi@legco.gov.hk>

CC

Subject 促請香港政府儘快修改不合理的海外家庭傭工法例

事由：促請香港政府儘快修改不合理的海外家庭傭工法例

海外家庭傭工為獨特的勞工組別，僱主為家庭，不是商業機構。雖然《僱傭條例》將家庭視為一種商業經營，但僱主並無賺取利潤，工作地點在僱主家中，而僱主／僱員間的關係很個人化及基於信賴，因此，傭工應被視為另一組別的勞工組別，需有不同的規管及僱傭條文。

外籍家庭傭工只是臨時的外來工人，按照嚴格的入境條件逗留本港，其中最重要的條件是她們是否適合工作。外籍家庭傭工的合約亦訂明「不適合任職」可成為合理的即時解僱的理由。倘傭工懷孕，令合約不能得以執行，僱主應享有合法權力將其解僱。

現時的條例容許傭工享有生育保障，明顯是違反了傭工在本港的逗留條件。傭工因合約而獲得臨時居留兩年的權利，如傭工在此時懷孕，未能為僱主服務，便是違反工作簽證有關適合任職的條文，等同違反了逗留條件。

本港的傭工的僱主大多收入並不豐厚，僱用外地傭工純屬家庭需要。現行以及新條例草案有關生育保障的修訂建議對僱主有嚴重影響，範圍不單限制了僱主選擇及解僱僱員的權利，並且需要負責分娩假期、以至僱員因與分娩有關的疾病而要放取的假期、其疾病津貼及醫療費用等；無形中，是要僱主為僱員違反合約的行為來承擔責任！

傭工在港懷孕生育，亦同時加重了香港醫療體系的負荷，佔用了本港的資源。

在《僱傭條例》訂立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的條文並不是歧視的做法，因為多個國家亦有類似的做法。下列數例子：

台灣／星加坡

外來工人倘懷孕或不能通過定期身體檢查便須立刻遣送回國。星加坡的勞工法例對外來工人另外訂有條文。

英國

英國的僱傭法例在僱員權益及僱主的責任之間取得公正的平衡，當局會按照機構的大小及性質而給予豁免或特別考慮。例如有薪產假，小型機構僱主便可申請發還所有支付的產假津貼。

美國

並無有關分娩權利的聯邦規例。僱員通常可得6星期無薪產假，但沒有強制性的有薪產假權利。

有關條例草案有以下漏洞，令傭工有機會濫用該制度：

不公平

由於傭工的合約期只為兩年，倘傭工懷孕而不能工作，這對僱主極不公平。懷孕是可以計劃的，因此傭工若在受僱期間懷孕，便是蓄意違反工作簽證有關適合任職的條文。

不切實際

由於處理家務涉及體力勞動，倘懷孕女傭取得醫生證明其「不適合」工作，則僱主可能須要辭去工作，回家打理家務。

濫用訴訟及法律援助

現時外地傭工已有利用法例漏洞去做兼職工作，並有因虛假、無證據支持及瑣屑無聊的理由控告其僱主，此條例草案會令傭工有更大動機去進行訴訟，並會花費納稅人金錢在法律援助上。

醫療費用／醫院設施

此項生育保障會鼓勵更多外地傭工懷孕，令僱主／納稅人負擔更重。剛抵本港的傭工倘遭解僱，最少也可取得14,000元；倘不公平解僱條例草案通過後，她們所得的補償額會更不合理地高。

人權／平等機會

本港政府已透過法例推行性別平等、平等機會、消除種族歧視等，但該條例草案則不符合此等法例的精神。香港女性僱主的工作權利及女性外籍傭工的分娩權利會產生矛盾，而後者往往是經決定後懷孕，違反其簽證及合約條件。

新建議所主張的擴大生育／僱傭保障，與人民入境管制產生極大的衝突，並會製造更多法律漏洞。

基於種種理由，促請政府當局：

使小型機構僱主及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獲得豁免，不受建議的修訂所規管，並將此等外來工人排除於《僱傭條例》第III部(生育保障)之外。

未來目標應是完全將外籍家庭傭工排除在《僱傭條例》之外，並制訂另一套專門為該等工人而設的規例及規定，考慮到僱主為家庭的性質及僱員的入境情況。此項建議可簡單地實施：將外籍家庭傭工合約說明第17及18(5)段刪除，使合約不再受到《僱傭條例》所規管。並建議制訂「輸入勞工條例」。在《僱傭條例》訂立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的條文並不是歧視的做法，因為多個國家亦有類似做法。

我們一批僱主希望香港政府能與台灣及星馬地區的外傭政策看齊，及/或修改以下一

些政策(包括但不限於):

(A) 首三個月試用期內被解僱，7日通知(或代通知金)。

(B) 薪酬：最低為HK\$2500.00

** 外傭稅由外傭自行負責 **

(C) 公眾假期，由現在每年12日減至四日：

- 1) 一月一日
- 2) 五月一日勞動節
- 3) 國慶日
- 4) 聖誕節

(D) 假期及年假： 每週一天例假，取消年假

(E) 外傭生育

凡在合約期內懷孕者，必需於證明懷孕兩個月內提出請辭及離開香港，如在來港首3個月證明已有孕者，需自行繳付回程機票。

(F) 外傭來港前，必需備有足夠回程機票之費用，由僱傭公司代保管，如外傭在到港述職首兩個月內自行請辭，返回原居地之旅費，將由外傭負責。

(G) 外傭稅項

參考台灣，外傭稅由外傭承擔，顧主以代扣代繳方式每月/季繳交給香港政府，完成兩年合約者及工作表現良好，建議顧主發予等同該外傭所繳的外傭稅的50%作約滿獎金。如中途被解僱或自行辭職者，則不獲發此約滿獎金。

(H) 工人不能通過定期身體檢查(如傳染病及有關帶菌者)便須立刻遣送回國。